

附件 4

江苏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编号建档申请表

场所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场所地址：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

说 明

一、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表中需选择的栏目，在选定的项目后方框内打“√”。

三、本表一式四份，履行完编号建档程序后，由省民宗委、设区市宗教事务部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乡镇（街道）分别留存。

四、申请单位为场所所在村（居）民委员会。

五、递交本表的同时，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拟编号建档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情况说明（主要包括历史沿革、文化内涵、活动情况、服务社会情况等）；

2.民主管理组织情况说明；

3.民主管理组织成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经乡镇（街道）核实的场所土地和建筑物使用权无争议的证明；

5.反映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现状面貌的图片（数码照片为 JPEG 格式，像素为 800x600）；

6.经费来源说明。

7.办理程序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交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核实制作电子文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交乡镇（街道）；乡镇（街道）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按照“苏民信场字+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五位数字（00001-10000）”予以编号建档，并报设区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汇总；设区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所属县（市、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信息后，统一汇总报省民宗委。省民宗委将各设区市宗教事务部门场所名单纳入数据库统一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所在的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发放省民宗委统一监制的江苏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编号建档证书，悬挂江苏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标识牌。

江苏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编号建档申请表（内页）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 主要负责人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场所电话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主体建筑 建成时间		文物保护或承载 非物质文化遗产 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乡镇、街道填写)		
乡镇(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宗教 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宗教事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建档号码			

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职务及分工

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清单查收情况： 纸质 电子

（作为场所档案目录）

1.拟编号建档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情况说明；	☐	☐
2.民主管理组织情况说明；	☐	☐
3.管理组织成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4.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经乡镇（街道）核实的场所土地和建筑物使用权无争议的证明；	☐	☐
5.反映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现状面貌的图片；	☐	☐
6.经费来源情况说明。	☐	☐